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599号D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甘为民、沈云中、施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延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12月16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7名激励对象授予87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